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331号

罪犯班玛特布多，男，1987年9月18日出生，藏族，文盲，捕前职业：牧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红原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曾因盗窃罪，经四川省红原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9日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。因盗窃罪，经四川省红原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4日以（2020）川3233刑初12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退赔失主财物价值人民币3851元。被告人班玛特布多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9年9月26日起至2026年3月25日止，于2020年9月14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经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0 日以（2023）川06刑更20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五个月。刑期至2025年10月25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兼任互监组组长认真负责，如：2023年10月-2024年5月，兼任互监组组长尽责，共获加分5.5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3年下半年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考试中取得了89分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劳动中服从分配，积极主动，能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4年2月18日被评为2023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。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已履行1100元；退赔失主财物价值人民币3851元，未退赔。月均消费139.59元，截止到2024年6月30日账户余额148.62元，另出狱储备金账户494.1元，社会责任金账户88.2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班玛特布多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班玛特布多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完全履行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班玛特布多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